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6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許瀞心，王韋中，陳家俊及張嵐菁

伍、缺席：周文智

陸、列席：財行處副總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 1)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 1)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附件 2)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盈餘配息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業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說明如下：

- ①擬訂定盈餘配息基準日為 115 年 7 月 7 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5 年 7 月 3 日至 115 年 7 月 7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最後過戶日為 7 月 2 日。現金股利擬於 115 年 8 月 5 日發放。
- ②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計新台幣 89,631,476 元(每股配發 0.75 元)。
- ③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對關係人捐款，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60 萬元整。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及許瀞心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三案

案由：擬通過經理人之報酬，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提出 114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建議，詳如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處分閒置土地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活化閒置資產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處分閒置土地，該土地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詳附件 4。

②本案擬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市場詢價結果，作為後續議價及處分價格之依據。

③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參考合理市場價格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項：

1. 委託不動產經紀人尋覓交易對象
2. 辦理價格議定，本案擬先採議價方式辦理
3. 價格議定後，即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交易價格及對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董事許瀞心表示目前看不出來評估處分此筆土地之必要性，建議先緩議，等相關資料準備齊全後，再提董事會討論，許董事之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先予以暫緩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中國信託銀行	展期	新台幣 2.0 億元	一年	短期授信額度
玉山銀行	新增	新台幣 5000 萬元	三年	中期授信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